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北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A　　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

　　B　　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C　　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

關　係　人　D　　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A、B（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）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0月11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㈠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㈢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㈣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，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

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、B（下合稱受安置人2人）之父母C、D未婚同居中，兩人皆因毒品案件多次出入勒戒所。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接獲通報，稱受安置人B於國中階段便被學校驗出毒品反應，往後便定期追蹤驗尿，於113年4月間尿檢結果仍呈現陽性反應，受安置人2人及其等手足皆表示過往曾目睹父母在家施用及販賣毒品，考量受安置人2人及手足先後出現毒品陽性反應，且其父C因毒品案須入監服刑8月，其母D亦無法提出具體改善及照顧計畫，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已於113年7月9日20時許將受安置人2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在案，考量受安置人2人皆未成年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安置人2人現年均00歲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04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2人均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11日止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4號裁定等件為證，自堪認定。而受安置人2人於113年10月4日轉換安置至中長期機構後，整體而言適應狀況良好。考量受安置人2人前曾先後經毒物檢驗呈陽性反應，其父母因毒品案件入監服刑及接受調查中，且無法提出改善之照顧計畫，亦無其他親屬可供替代性協助，評估受安置人2人現階段返家有高度遭受不當照顧之風險，現階段實有安置保護之必要等情，有上開法庭報告書附卷可查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考量受安置人2人尚未成年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仍須穩定、安全之照顧環境，而親職者生活未穩定，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，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，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身心發展及安全，

基於其最佳利益，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2人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，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兆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羽薇